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与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陆立志于上海市共同签署了《关于弘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威科电子、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陆立志,对弘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林微”)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威科电子以货币方式增资2,250万元;增资后,威科电子占弘林微注册资本的45%,系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威科电子外,《增资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包括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陆立志。

1.林海立,男,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2.罗凤,女,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3.刘伟,女,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4.陆立志,男,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5.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弘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3339226474H

3.住所:昆山开发区西江路188号111号房

4.法定代表人:林海立

5.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经营范围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增资前)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海立	880.00	88.00	货币
2	罗凤	220.00	22.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	100.00	—

股权结构(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科电子	2,250.00	45.00	货币
2	林海立	1,675.00	33.50	货币
3	罗凤	600.00	12.00	货币
4	刘伟	325.00	6.50	货币
5	陆立志	150.00	3.00	货币
5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上述主体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34	1,663
负债总额	767	768
净资产	747	895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727	1,362
净利润	26	39

11、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林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弘林微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弘林微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原股东(即林海立、罗凤)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各自因本次增资而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弘林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一方:林海立 乙方二:罗凤

丙方:弘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丁方丁一:陆立志 丁方二:刘伟

1.经各方协商确定,弘林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即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威科电子同意以货币增资2,250万元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5%;林海立以货币增资79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3.5%;罗凤以货币增资20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6.5%;刘伟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2%;陆立志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

2.弘林微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威科电子有权推荐3名董事,乙方和丁方合计推荐2名董事,公司的董事长(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威科电子推荐的董事担任。弘林微于本协议签订日后的20日内完成董事改选的相关程序和工商登记。乙方和丁方应认可威科电子推荐的董事人选;威科电子推荐的董事辞职、被罢免或造成空缺,应当由威科电子知悉其辞职或被罢免之日起3(3)个工作日内重新推荐。

3.公司不设监事会,威科电子有权提名监事人选。乙方和丁方应认可威科电子推荐的监事人选;威科电子推荐的监事辞职、被罢免或造成空缺,应当由威科电子知悉其辞职或被罢免之日起3(3)个工作日内重新推荐。公司财务总监由威科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和丁方应认可威科电子推荐的人选。

4.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5.乙方和弘林微应使本协议规定的威科电子增资款支付条件在2020年3月31日前得以实现。如违反条件未能如期完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威科电子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6.合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弘林微是业内技术领先的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供应商,在射频芯片的建模和仿真,毫米波通讯用射频器件的(SiP/PAIP)系统封装与测试等领域已具备成熟经验。弘林微主营产品包括无线射频核心模组、器件和基站天线,业务体系完善,可与上市公司形成产业协同、业务协同和人员协同,产品具有较宽的扩展和延伸能力。

2.弘林微拥有一支强大的研究队伍:公司创始人林海立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学位(包括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等),师从上海交通大学射频和毫米波领域的权威专家专家发院士。其他团队成员还包括博士后、博士、海外归国人才等,核心成员有在华为、谷歌等大型企业任职多年的经验,并先后主持、研究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装备预研项目等重点研发课题。

3.弘林微在射频器件研发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并成功供货各大航天、电子、兵器等军工研究所;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产品可应用于5G通讯/6G卫星通讯、智能车、无人机、物联网、汽车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雷达、探测等军用领域。

4.投资完成后,公司内部产业协同效应继续增强,上市公司将形成高频材料和射频器件研发与设计的高通讯产业链,提高公司在5G通讯卫星通讯领域核心器件的竞争力。

(1)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内部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弘林微可与威科射频、威科电子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将在5G/6G通信领域的研发、生产、封装和测试上开展全面合作,形成协同。由威科射频提供高频材料,弘林微进行芯片设计、功能应用开发和SiP封装设计,威科电子形成其封装测试和最终产品销售。

同时,林研开发团队在微波通讯、射频领域的研发实力和公司的天线产品,对于武汉导航开发卫星通讯、星空互联网的相关产品提供天线和技术支持,可以提高公司在星空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协同效应。

(2)本次投资完成后,弘林微的生产规模达到了华为一级供应商的要求,弘林微将密切与华为合作,尽快将弘林微提升为华为的一级供应商(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后,弘林微已经成为华为的二级供应商)。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计划打造5G通讯领域内有产业运营能力的亚毫米波/太赫兹材料特性和天线测试平台,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成果,打造支持毫米波天线阻抗及辐射特性测试平台,平台建成后可以承接作为其它重要客户的设备测试和材料特性测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与包括华为在内的产业链设备生产商的密切合作。

六、投资风险讨论

本次威科电子与产业技术团队合作,对外投资弘林微并控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但仍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与其他股东将积极完善弘林微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其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发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博云汽车延期支付剩余借款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是,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和 第13.3.3条的相关规定,予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回复: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湖南博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博云汽车提供资金支持形成应收博云汽车借款本金合计21,745.51万元。该笔借款系博云汽车股权转让未完成前,为了支持博云汽车的发展,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9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粉冶中心”)完成增资扩股事宜,兴湘集团认缴粉冶中心51.00%股权事项完成,博云汽车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兴湘集团下属企业,博云汽车所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事项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资金占用情况并非公司违规发生及控股股东恶意行为发生,系公司所持博云汽车82.59%股权转让未完成后续被动形成。

关于博云汽车股权转让日前形成的博云汽车应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往来款,公司与博云汽车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安排,博云汽车需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全部欠款,同时根据公司与兴湘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要求,兴湘集团为博云汽车截至2017年9月30日所欠公司19,178.08万元债务的偿还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博云汽车已偿还公司欠款10,100万元,剩余应还款本息为4,

426.30万元。鉴于博云汽车筹措剩余还款资金存在较大压力,并考虑到博云汽车相关欠款系公司转让所持其82.59%股权之前所形成且已归还了大部分欠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博云汽车还款期限暨关于追偿的议案》,同意博云汽车延期支付剩余款项,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公告该事项后,由于该延期事项可能会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即该事项可能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情形,鉴于此,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取消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要求博云汽车必须尽快归还公司欠款。截至2020年2月14日,博云汽车已将剩余欠款全部归还公司,因此,相关欠款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中所述“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的情形,并考虑到该次事项构成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的情形系公司转让博云汽车股权后所被动形成,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法律意见》。

2、博云汽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289.57万元,负债总额为37,105.49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08.21%。请结合博云汽车资金、债务及经营情况充分说明其履约能力,预计偿还时间及你公司拟采取保障剩余借款收回的具体措施。

回复:

截至2020年2月14日,博云汽车已将所欠公司款项全部归还完毕,已不存在与欠款偿还相关的风

3、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回复: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第 004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鑫安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500,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35%,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22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5.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78%。

2020年2月14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鑫安信和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7,3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20年2月13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7,3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鑫安信和	40,500,780	10.35%	15,900,000	22,600,000	56.80%	5.78%	—	—
合计	40,500,780	10.35%	15,900,000	22,600,000	56.80%	5.78%	—	—

(二)风险应对措施

鑫安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鑫安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惠财定期结构性存款138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2-13

4.产品到期日:2020-6-30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6,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C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20第22期)(对公)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2-14

4.产品到期日:2020-1-14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投资金额:6,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的履行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额度与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类型

理财产品发行及提示了产品具有本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收益情况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	
存 款 类 产 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率多步少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05%	2020-1-3	2020-6-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3.05%	2020-1-2	2020-4-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SDKA3001)	15,000.00	3.00%	2020-1-2	2020-4-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普通定期存款14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05%	2020-1-3	2020-5-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普通定期存款142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05%	2020-1-3	2020-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普通定期存款167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5%	2020-1-15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票 据 类 产 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5,000.00	3.10%-3.20%	2020-1-9	随时到期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定期存款(PDA2001)	3,000.00	2.85%-3.05%	2020-1-14	随时到期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34%	2020-2-3	随时到期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资产24,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资产76,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购买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回单、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交通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膳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0】12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1547,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相关政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蒙(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蒙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德蒙化工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近日,德蒙化工收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德蒙化工的工商注销登记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青岛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9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7100987,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